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做市商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46，证券简称：哇棒传媒）4,716,198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5%股权进行出售，转让价

格为5,550万元人民币，此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